

專案質詢

8-2-1-006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目前國內社工困境浮現，屢屢傳出社工人員遭聘僱單位欠薪、遭輔導人員威脅、薪資待遇不佳，且人身安全難以獲得保障等，面對血汗社工勞動條件惡劣，本席要求主管單位應改善社工就業環境，並改善其薪資條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家暴性侵等等社會案件頻傳，一位社工平均一個月會有 10 個新案件，一年就有 120 件，而其中又有 7、8 成需要持續的追蹤保護，一位社工平均做 3 年不到就離職，台東曾發生一名約聘雇的社工，每天工作超過十二個小時，結果疑似過勞死，台灣目前社工人員約有 85% 是女性，有時候半夜出勤，還得找男性陪同才敢出門，每個月薪資僅約新臺幣 2 萬 5,000 元左右，常因放不下案主，只好選擇清貧度日，另外也有縣市政府積欠社工人員薪資或挪用社工人力去支援大型活動，社工勞動條件惡劣情況讓人擔憂。
- 二、而為了解決社工人力不足和人才流失的困境，內政部計劃在 105 年前，完成社工倍增計畫，將增聘 1,462 名的約聘與編制的社工，並且提升薪資待遇，留住社工人才，本席認為此舉立意雖好，惟社工人員輔導個案須久任，豈可以約聘雇任之，且由政府帶頭聘用約聘雇人員，對於改善失業率並無幫助，且對於企業會有不良的示範影響，且公家單位的約聘雇社工，因為沒有受到勞基法保障，如遇勞動剝削，求助無門。
- 三、對於社工勞動條件惡劣、人力不足、個案服務量超重，以至於人力無法留存等問題，本席認為社工是需要專業能力長期服務，不該以短期約聘制來雇用，許多個案都需要長期追蹤且觀察，如社工任期比個案觀察期還短，對於案件無法延續控管，恐影響個案品質，主管機關對於聘僱任期應該予以延長；另對於許多特殊案件，社工人員的人身安全也應該優先被考慮，而對於社工人員工作場所條件特殊，主管機關也應該採取獎勵制度，如提出危險加給等措施鼓勵社工人員投入職場，本席認為主管機關應致力於社工的工作穩定性，確保其服務品質，才可改善社工人員目前所面臨之困境，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